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096—2014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用菌及其制品

2014-12-24 发布　　2015-05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代替了 GB 7096—2003《食用菌卫生标准》和 GB 11675—2003《银耳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7096—2003、GB 11675—2003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　食用菌及其制品”；

——修改了范围；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；

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；

——增加了即食食用菌制品的微生物指标限量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用菌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食用菌

可食用的大型真菌。多数为担子菌，如双孢蘑菇、香菇、草菇、牛肝菌等。少数为子囊菌，如羊肚菌、块菌等。

2.2 食用菌制品

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经相关工艺加工制成的食品，包括干制食用菌制品、腌制食用菌制品、即食食用菌制品等。

2.2.1 干制食用菌制品

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食用菌制品。

2.2.2 腌制食用菌制品

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腌渍等工艺制成的食用菌制品。

2.2.3 即食食用菌制品

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经相关工艺加工制成可直接食用的食用菌制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 g)			GB 5009.3
香菇干制品	≤	13	
银耳干制品	≤	15	
其他食用菌干制品	≤	12	
米酵菌酸/(mg/kg)			GB/T 5009.189
银耳及其制品	≤	0.25	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即食食用菌制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类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用菌及其制品
GB 7096—2014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155066·1-4982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GB 7096-2014